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的环山乡中埠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终端改造工程一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即前附表所列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陈家畷污水处理终端（30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2	黄金桥污水处理站（15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3	下坞污水处理站（20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4	下中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30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5	陈家畝新村污水处理终端 (30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6	上中埠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40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7	下中埠新村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20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8	中埠新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20T/d)	工业	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7824.88	7894.57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沃华远达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8日